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澄清公告

本公告旨在澄清：(1)一份本地報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登載的新聞報導；及(2)MRAM暫停WP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鈾探礦許可證的理由。

謹此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a)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Western Prospector**」)的附屬公司(「**WP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鈾探礦許可證(「**有關許可證**」)被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RAM**」)暫停一事的最新消息，Western Prospector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一份本地報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登載的新聞報導(「**新聞報導**」)，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許可證被暫停的理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有關許可證被暫停的理由。根據七月十日函件，WP附屬公司被指稱違反《蒙古底土法》*(「**《底土法》**」)第45.1條及《蒙古礦產法》(「**《礦產法》**」)第5.4及5.6條，蒙古政府轄下的監管機構國家專業檢驗局(「**SSIA**」)建議暫停全部有關許可證，為期三個月，原因如下：

- (1) WP附屬公司被指稱沒有與蒙古政府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轄下的礦產專業議會*磋商探礦工作的結果；
- (2) WP附屬公司被指稱沒有向蒙古政府的國家統一登記處*登記礦產儲量；
- (3) WP附屬公司被指稱在沒有簽立協議的情況下使用礦床；
- (4) 依照一間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NI 43-101準則發出儲量評估報告及藉Western Prospector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50,000,000股股份；及
- (5) 轉讓礦產許可證第4974X號予另一間公司。

本公司根據其蒙古法律顧問Logos Advocates的意見，認為上述指稱概不適用於WP附屬公司(作為探礦許可證持有人)。

關於第(1)至(3)項指稱，指稱違反《底土法》第45.1條一事，WP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MRAM的地質辦事處*提交根據蒙古準則編製的儲量評估報告，隨後一直等候MRAM，以提呈儲量評估報告以供磋商及批准。倘礦產專業議會*沒有批准儲量評估報告，概不可向蒙古政府的國家統一登記處*登記礦產儲量，亦概不可就使用礦床達成任何協議。然而，Western Prospector或任何WP附屬公司至今並無就探礦以外的目的使用礦床。

一般而言，關於被指稱違反《礦產法》第5.4及5.6條一事，Logos Advocates告知，第5.4及5.6條僅適用於開採使用國家預算探明的礦床的情況。尤其重要者，誠如Logos Advocates告知，第(4)項指稱及SSIA所引用的理據並不適用，因為《礦產法》第5.6條規定，倘一間公司持有戰略性礦床的採礦許可證，其不少於10%的股份須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上市。《礦產法》第5.6條僅適用於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由於WP附屬公司目前僅持有若干鈾探礦許可證，而並無持有任何鈾採礦許可證，《礦產法》第5.6條對Western Prospector或任何WP附屬公司並不適用。此外，誠如Logos Advocates告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發行及提呈發售股份須遵守該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目前，蒙古法律並不禁止在國際權區集資以在蒙古國境內進行採礦活動。

就第(5)項指稱而言，根據《礦產法》，WP附屬公司作為探礦許可證的有效持有人，故此擁有(其中包括)權利可根據《礦產法》的條款及條件轉讓探礦許可證或轉讓探礦許可證涉及的地區的一部分。WP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將有關許可證的其中一份許可證涉及的地區的若干部分轉讓予另一間實體。所轉讓的地區已根據新許可證號碼登記於新許可證持有人名下。誠如Logos Advocates告知，有關部分轉讓符合《礦產法》，亦已向MRAM正式登記。

基於前述理由，WP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向MRAM申請恢復有關許可證。

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董事局將在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